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

110年度板簡字第1956號

原　　告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
訴訟代理人　陳盈穎
被　　告　陳韋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於民國110年1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玖仟參佰肆拾伍元，及其中新臺幣肆萬玖仟零壹拾肆元自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民國一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九七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積欠信用卡帳款新臺幣（下同）109,345元，及其中49,014元自94年8月2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9.97計算之利息，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94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依月以300元計算之違約金。嗣於110年11月3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捨棄違約金，變更聲明如判決主文第一項之所示，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前向訴外人美國銀行申請信用卡使用，領用信用卡一張，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依契約約定條款第2、4條約定，持卡人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全部

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當期最低應繳金額，遲誤繳款期限時，應自每筆消費之入帳日起至該筆帳款結清日給付按年息百分之19.97計算之利息，且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尚積欠原告109,345元未為清償。而上揭信用卡債權，原美國銀行之債權業經財政部金融局規定合法聲請債權移轉予合商荷蘭商業銀行，荷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於94年12月1日將上開債權轉讓予訴外人新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榮資產公司），並登報公告，新榮資產公司復於98年7月6日將上開債權轉讓予原告，是原告業已合法取得上開債權，依法被告自應負清償之責任，為此，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09,345元，及其中49,014元自94年8月2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9.97計算之利息，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注意事項影本、債權讓與證明書暨附表、新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債權讓與證明書、登報公報節本、債權讓與通知函影本、被告戶籍謄本影本各1紙為證。被告則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三、從而，原告依兩造間之信用卡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約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呂安樂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佩瑩